

关于实施 2024 年自主创新科研计划平台专项的通知

各重点科研平台、各有关单位：

为通过学科交叉强化协同创新，为重点科研平台提供成果支撑，在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体系中设置平台专项，支持以国家级科研平台为核心的重点科研平台设立学科交叉开放课题。实施方案与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实施方案

1. 已成立运行管理机构的国家级平台（深层油气全国重、海洋物探国家工程中心），为专项实施责任单位，统筹主要依托学院的省部级支撑平台；未成立运行管理机构的国家级平台（重质油全国重、化学品安全全国重）和省部级平台，由主要依托学院作为责任单位。（详见附表）

2. 各责任单位主要围绕国家级平台亟需突破的学科（技术）交叉方向，编写指南、发布通知并组织申报，在专项总经费限额内，参照课题数指标择优立项。

二、具体要求

1. 专项申报指南及通知，须经科技处审核后发布并组织实施。各责任单位负责课题的评审、立项及考核、验收等工作，最终立项课题清单报科技处备案。

2. 课题研究周期 2 年（24 年 1 月 1 日至 25 年 12 月 31 日），资助金额 10-20 万元，须符合自主创新科研计划项目基本要求，原则上面向 40 岁以下青年教师。各平台固定人员只得承担除所属平台以外的开放课题，各责任单位做好统筹。

3. 课题成果均须标注“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及专项号，同时标注“××××（平台名称）开放课题资助”。未按要求标注的成果不予认可。

附：实施方案附表

责任单位 (专项名称)	经费 (万元)	课题 总数	统筹省部级支撑平台	课题数 分配
化学化工学院	90	9	重质油全国重点实验室	3
			化学品安全全国重点实验室	3
			油气加工新技术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	3

注：“课题数分配”为建议指标，最终由责任单位统筹。

